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9.90 万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56 名;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18 元 / 股;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 1 名员工对本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1 月 2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299.90 万股;

3.授予价格:35.18 元 / 股;

4.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56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值(An)	公司层面业绩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 8.5 亿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 7.6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7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5 亿元	2026-2027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6.6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8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 亿元	2026-2028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7.90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公司考核期达成净利润(A)	A≥An	X=100%
	Am≤A<An	X=80%
	A<Am	X=0

注:1. 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触发值(Am)为目标值(An)的 90%。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6676%	0.0293%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6676%	0.0293%
黄敏胜	副总经理	5.00	1.6672%	0.0183%
张杨	董事会秘书	3.00	1.0003%	0.0110%
汤云峰	职工董事	1.00	0.3334%	0.003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51 人)		274.90	91.6639%	1.0080%
合计		299.90	100.0000%	1.0997%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如上表总计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1 万股。该名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人数由 157 人变更为 156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300.00 万股变更为 299.90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0.1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及申请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56 人,实际授予数量 299.90 万股。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6】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经验证,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参与人数 156 人,共授予股份 299.90 万股,到位资金总额 105,504,820.00 元,资金已由各股权激励对象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1601011700513431 的人民币账户内。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69,967	9.49	2,999,000	28,868,967	1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39,712	90.51	-2,999,000	243,840,712	89.41
三、股份总数	272,709,679	100.00		272,709,67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前次回购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401,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060,485 股的 0.7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82.9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73.4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318,864.15 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回购完毕。

其中,1,400,000 股已用于 2023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 1,050 股留存于该次回购专用账户。

(2)本次回购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999,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2,709,679 股的 1.099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75.3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69.8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17,595,911.1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回购股份的使用及账户情况

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上述 2026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具体使用及账户情况如下:

2026 年 2 月,公司从 2026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向激励对象授予了 2,999,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2023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 1,050 股;2026 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 1 股。

3.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九、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 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11,588.14 万元,则 2026 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99.90	11,588.14	7,113.83	3,154.55	1,255.38	64.3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持有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15,7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中国建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34,7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国建投出具的《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730,600 股
持股比例	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5,730,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34,7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34,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 2026 年 6 月 2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国建投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莱斯信息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股东,对莱斯信息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莱斯信息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莱斯信息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中国建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建投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正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4年度职务	2024年度应发总额(税前)
1	王 栋	董事长	76.71
2	赵文阁	董事长	49.93
3	许 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20
合计			191.84

注:1.2024 年度公司正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 76.7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薪酬按岗位任职时间及相应分配系数计算确定。

注:2.王栋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注:3.赵文阁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4年度职务	2024年度应发总额(税前)
1	黄海洋	副总经理	65.20
2	张奇真	副总经理	5.43
3	寿升第	副总经理	62.14
4	李小宝	副总经理	65.20
5	龚鸣昊	副总经理	68.27
6	杨 旸	副总经理	62.14
7	黄晓英	副总经理	68.27
8	赵笛芳	财务负责人	65.20
合计			461.85

注 1:2024 年度公司正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 76.7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岗位任职时间及相应分配系数计算确定。

注 2:张奇真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正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正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

王正超,男,1986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20.10-2022.02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

2022.02-2022.12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建办)总经理,义乌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12-2024.04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24.04-2024.10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2024.10-2025.08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战略与发展改革部总经理

2025.08-2026.01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战略与发展改革部总经理,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6.01- 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王正超先生因股权激励现持有公司股票 3,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6-01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股东清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中国”)出具的《关于所持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告知函》。清源中国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79,334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源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82,362,230 股减少至 79,682,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4.81%下降至 24.00%。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8,236.2230	24.81%	7,968.2896	24.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2/09-2026/02/27	不适用
合计	8,236.2230	24.81%	7,968.2896	24.00%	--	--	--

注:上表“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按当前公司总股本 332,012,066 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源中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 21 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 21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9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3 月 9 日

● 回售期内“台 21 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台 21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台 21 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9 元 / 张卖出持有的“台 21 转债”,截至目前,“台 21 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台 21 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台 21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台 21 转债”第五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的票面利率为 1.8%,计息天数为 59 天(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1.8%*59/365≈0.29 元 / 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0.29=100.2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台 21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台 21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8”,转债简称为“台 21 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四)回售价格:100.29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台 21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台 21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台 21 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台 21 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芳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561,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88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